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声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三门峡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工程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、两位蹬力训练器、上肢牵引器、腹肌板、直埋双位漫步机、坐立腰背按摩器、双位太极揉推器、棋牌桌、三位扭腰器、健骑机、告示牌、直立健身车、背肌训练器、弹振压腿器、肋木架、太阳能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康帅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5.4565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8.506005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北康帅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李金帅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